

关于加强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通知  
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  
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55\\_52364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3/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55_523640.htm) 建质[2008]136号各有关省建设厅，直辖市建委：为切实保证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建筑工程（含需加固房屋建筑工程，以下简称恢复重建工程）质量安全，根据《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确保恢复重建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性 汶川地震造成了极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紧恢复重建，是保障震区人们正常生活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件大事。建设系统一定要提高认识，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重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认真组织、精心建设，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为恢复重建工作提供有力保障。二、着力抓好恢复重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川、甘肃、陕西省灾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恢复重建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管力度，进一步完善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各对口援建省市建设主管部门要设专人负责恢复重建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积极配合灾区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共同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所有恢复重建工程，包括抗震加固工程，无论其资金来源方式如何，均应按规定纳入正常的质量安全监管。应进行施工图审查的工程，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

对建材供应、施工组织、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要责令改正，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要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要加强对恢复重建工程的检查抽查，对质量安全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并记入不良记录。

三、认真落实恢复重建工程各方责任主体及有关机构质量责任 参与恢复重建工程建设的建设（含开发企业，下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和施工图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有关机构要强化管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质量责任。建设单位要择优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需抗震加固工程的设计应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对于尚未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修订后的抗震设计规范修改设计。要加强对设计和施工的过程控制，选用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保证合理工期、造价和建设标准，不得擅自变更已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强原始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等环节工作，要按照规划要求，确保工程符合安全、防火、抗震、防雷击、防洪涝等要求，要加强建筑边坡工程安全管理，要按照修订后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设计，增强抗震设防能力。修复和抗震加固设计应满足国家建筑抗震加固技术等相关规范的要求，优先采用增强结构整体抗震性能的加固方案。施工单位应严格按设计文件要求施工，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技术标准，强化建筑材料进厂检验，强化施工质量过程控制，保证各工序质量达到验收规范的要求。监理单位要针对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监理规划及

监理实施细则，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监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修订后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标准等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出具审查合格书。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检测，对其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努力提高恢复重建工程质量技术水平 恢复重建要高度重视抗震加固鉴定工作，受损房屋建筑工程根据应急评估结论可修复和加固的，应当按照所在地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鉴定，并依据鉴定结果确定修复和加固措施。恢复重建工程设计要坚持以人为本，注重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有效利用能源和资源。要确保结构安全和抗震设防要求，要符合节能、抗震、自然通风、公共卫生等要求，要体现地方特色、民族特色和传统风貌。恢复重建工程施工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和建筑业十项新技术，要大力推行绿色施工，合理利用和减少建筑垃圾，减少对环境的污染，要加强与设计、科研单位联合，狠抓质量通病治理，全面提高恢复重建工程的质量技术水平。

五、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要认真组织和监管好恢复重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按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安全巡查力度，切实抓好建筑生产安全。对于震后复工的工程项目，要进行深入细致的隐患排查，并须经各方责任主体签字确认符合复工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复工。对复工工程已完成部分的受损情况要进行重点检查和评估，受损严重的应当由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自身及周边环境已发生变化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要重新制定建筑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对

现场塔吊、施工外用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进行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对震损房屋的拆除，应当将拆除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拆除企业应当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科学的拆除作业方案，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确保施工安全。

六、组织好《建筑抗震分类标准》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宣传培训工作要围绕《建筑抗震分类标准》和《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标准规范的颁布实施，广泛动员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以及工程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机构开展培训学习活动。同时，要积极做好宣传工作，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熟练运用标准和抗震设防技术的能力。各地要根据通知的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和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将质量安全责任落到实处，切实保证恢复重建工程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二〇一八年八月五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